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林宛祺 02-27877343

電子郵件信箱：xenia26@fda.gov.tw

10075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公文保存年限	
1	
3	
5	
10	
9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00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1份

主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解釋，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0015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

11-49

第一頁（共二頁）

收	104年3月9日
文	優農字第104000072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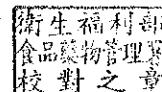
裝

註

線

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香料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冠超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大樂民族購物中心、惠康(頂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家福(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惠好興業有限公司、喜美超市、來來(OK)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買企業、統一超商(7-11)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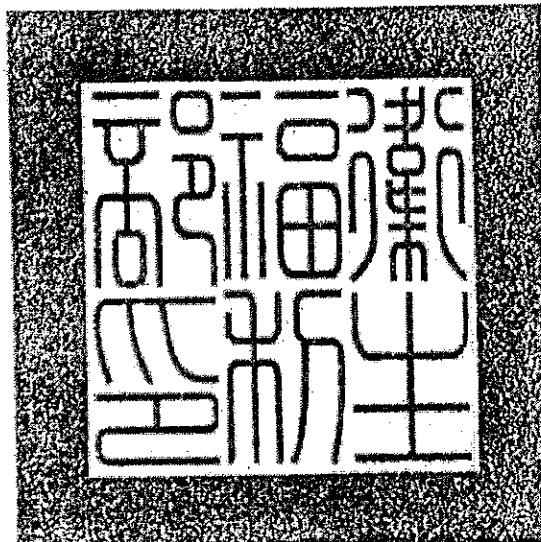


部長蔣丙煌

九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001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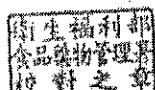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核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應標示之內容物名稱及食品添加物名稱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屬食品原料之物質，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不屬於該終產品之內容物或食品添加物，爰不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即無須將之標示；惟業者仍須負舉證責任。



部長蔣丙煌